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督學室 / 張怡婷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5月15日 15:10

公告編號：11204535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.pdf, 行政院 函.pdf,

主旨：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60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1548B號函、修正條文(如附件)。